

第四章 高中教育

我國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類型等四大類型。其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普通高中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本章旨在說明我國高中教育之發展現況，計分四部分加以說明：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檢討相關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解決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的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高中教育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與學生數，教師、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概況，及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7 項進行闡述。其中，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2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3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按 101 會計年度進行說明。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高級中學學校數的統計，如表 4-1，102 學年度總計 344 所，含公立 198 所（58%）和私立 146 所（42%）。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80 所、直轄市學校 81 所和縣市立學校 37 所。整體而言，全國高中學校數已從 92 學年度的 308 校，到 102 學年度之 344 所，增加約 1.1 倍。在公立學校數部分，較 101 學年增加 4 所，而私立學校數則仍與 101 學年度相同，維持 146 所。

表 4-1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學校數（所）		344	80	81	37	146
班級數（班）		9,973	3,607	3,103	616	2,647
一年級		3,248	1,181	1,042	219	806
二年級		3,352	1,208	1,028	205	911
三年級		3,373	1,218	1,033	192	930
學生數（人）		393,321	138,178	119,663	21,673	113,807
男		197,332	69,715	59,861	10,773	56,983
女		195,989	68,463	59,802	10,900	56,824
一年級		127,346	45,418	40,036	7,577	34,315
二年級		133,653	46,681	40,105	7,401	39,466
三年級		132,170	46,024	39,477	6,695	39,974
延修生		152	55	45	-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102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為 9,973 班（101 學年度 10,110 班），其中公立 7,326 班（73%），私立 2,647 班（27%）。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79,514 人（71%）、私立 113,807 人（29%），合計 393,321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國立高中最多（3,607 班 138,178 人），直轄市高中次之（3,103 班 119,633 人），而私立高中再次之（2,647 班 113,807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高中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2 學年度的 9,569 班 393,689 人，先增至 95 學年度之 10,393 班 419,140 人，而後再逐年遞減，至 102 學年度為 9,973 班 393,321 人。惟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

表 4-2

92-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區分	學年 數量 (%)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學校 (所)	合計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336
	公立 %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179 (56)	180 (56)	185 (56)	190 (57)	191 (57)	194 (57)	198 (58)
	私立 %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141 (44)	141 (44)	145 (44)	145 (43)	145 (43)	146 (43)	146 (42)
班級 (班)	合計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公立 %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7,046 (68)	7,075 (69)	7,127 (70)	7,199 (71)	7,281 (72)	7,318 (72)	7,326 (73)
	私立 %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3,326 (32)	3,136 (31)	2,985 (30)	2,883 (29)	2,838 (28)	2,792 (28)	2,647 (27)
學生 (人)	合計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公立 %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269,255 (65)	269,991 (66)	272,811 (68)	274,166 (68)	277,429 (69)	280,223 (70)	279,514 (71)
	私立 %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145,302 (35)	136,325 (34)	130,372 (32)	126,476 (32)	124,529 (31)	122,465 (30)	113,807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例來說，102 學年度高中男女生分別占 50.1% 和 49.9%，各有 197,332 人和 195,989 人（參見表 4-1），與前兩年的比例均相同，且不論公私立高中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例而言，89 學年度以前是高職生多於高中生，而到 90 學年度為高職生和高中生呈現各 50% 的比例，到 91 學年度以後，則是高中生的比例多於高職生，如 101 和 102 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數均為 52% 對 48%。只是長久以來，私立高職學生數均多於私立高中學生數，如 102 學年度私立高職學生數即占全高職學生數之 66%。

另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 4-3，102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高中生占 0.20%；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49%，合計有 98.31%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整體而言，提早入學、資優跳級、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而各年齡層男女之分布情形，也與往年相似。

表 4-3

102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7	791	123,352	133,557	129,758	5,125	592	98	41
	%	(併計 0.20)		31.36	33.96	32.99	(併計 1.49)			
男生	人數	4	393	61,658	67,327	64,542	2,908	400	71	30
	%	(併計 0.10)		15.68	17.12	16.41	(併計 0.87)			
女生	人數	3	398	61,694	66,230	65,216	2,217	192	27	11
	%	(併計 0.10)		15.69	16.84	16.58	(併計 0.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92 學年度為 17.42%，而後成長至 94 學年度之 18.47%，之後逐年遞減，至 102 學年度減為 16.83%（參見表 4-4）。另外，高中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2 學年度已達 93.37%（101 學年度為 93.22%）。其中男生 92.65%（101 學年度為 92.39%），女生為 94.15%（101 學年度為 94.11%），均較 101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表 4-4

92-102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4	17.30	17.33	17.27	16.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依表 4-5 的資料顯示，10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50%（其中男生 94.22%，女生 96.73%）。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除歷年來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外，另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應是均等。

表 4-5

91-10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平均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男生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女生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7,842 人（101 學年度 37,159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3,917 人，占 63%（101 學年度 23,328 人，占 63%），私立學校教師 13,925 人，占 37%（101 學年度 13,831 人，占 37%）。與 101 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略有增加。以下再依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等三部分說明。

表 4-6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項目 \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7,842(100)	8,625(100)	11,625(100)	3,667(100)	13,925(100)
學 歷					
研究所	19,852(52.4)	5,474(63.5)	6,668(57.4)	2,002(54.6)	5,708(41.0)
大 學	17,309(45.7)	2,984(34.6)	4,802(41.3)	1,632(44.5)	7,891(56.7)
專 科	87(0.2)	0	7(0.06)	2(0.05)	78(0.5)
軍警校、其他	594(1.6)	167(1.9)	148(1.3)	31(0.85)	248(1.8)
登記資格					
合 格	35,046(92.6)	8,133(94.3)	11,033(94.9)	3,451(94.1)	12,429(89.3)
其他	2,796(7.4)	492(5.7)	592(5.1)	216(5.9)	1,496(10.7)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958(10.4)	759(8.8)	1,151(9.8)	543(14.9)	1,505(10.8)
30 ~ 39.9 歲	14,516(38.4)	3,272(38.0)	4,391(37.8)	1,762(48.0)	5,091(36.5)
40 ~ 49.9 歲	13,824(35.5)	3,512(40.7)	5,016(39.9)	1,108(30.2)	4,188(30.1)
50 ~ 59.9 歲	5,019(13.3)	953(11.0)	1,332(11.5)	238(6.5)	2,496(17.9)
60 歲以上	903(2.4)	129(1.5)	113(1.0)	16(0.4)	645(4.6)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5,713(41.6)	3,074(35.6)	4,053(34.8)	1,751(47.8)	6,835(49.1)
10 ~ 19.9 年	13,003(34.3)	3,206(37.2)	4,673(40.2)	1,502(41.0)	3,622(26.0)
20 ~ 29.9 年	7,456(19.7)	1,968(22.8)	2,603(22.4)	366(10.0)	2,519(18.1)
30 年以上	1,670(4.4)	377(4.3)	296(2.5)	48(1.3)	949(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 37,842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9,852 人，占 52%；大學畢業者 17,309 人，占 46%；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681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此等比率與 101 學年度類似（參見表 4-6）。

若從近 10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中教師的學歷，參見表 4-7。自 92 學年度起，不論公立高中教師，大學以上教師均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公立學校由 92 學年之 97%，增至 102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從 94% 增至 98%；合計全體公立私立高中教師大學以上學歷，從 92 學年之 95% 增至 102 學年之 98%，顯示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參見 4-6、4-7）。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92 學年度之 29%，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59%；而私立學校僅從 20% 增至 41%，其中又以國立高中教師學歷最優，直轄市立高中其次（參見 4-6、4-7）。

表 4-7

91-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大學以上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大學	70	67	65	62	61	58	57	54	51	49	46
	研究所	25	28	31	34	36	39	41	44	47	49	52
公立	大學以上	97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大學	68	64	61	58	56	54	52	49	45	43	39
	研究所	29	32	35	39	41	44	46	49	53	56	59
私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6	96	96	97	97	98	98	98
	大學	74	72	71	70	67	65	65	63	62	59	57
	研究所	20	22	24	26	29	31	32	34	36	39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並分為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8。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2 學年度之 48%，減至 102 學年

度之 42%；而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者，則從 92 學年度之 52%，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58%，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得到了落實。

表 4-8

92-102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師大、教育大學	48	47	48	47	45	44	44	44	44	42	42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2	53	52	53	55	56	56	56	56	58	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6 和 4-9。102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2.6%，未合格教師占 7.4%。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6%，其中又以直轄市立合格教師 94.9% 比率最高，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9.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與公立高中間仍有段落差，最值得提升。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9，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92 學年度的 96.7% 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但從 97 學年度卻又逐年降低至 102 學年度的 92.6%，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比率均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92-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合格	96.7	96.7	97.0	97.0	97.4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未合格	3.3	3.3	3.0	3.0	2.6	3.0	3.1	6.5	6.6	6.8	7.4
公立	合格	99.7	99.8	99.9	99.9	99.9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未合格	0.3	0.2	0.1	0.1	0.1	0.7	0.8	4.5	4.5	4.7	5.4
私立	合格	91.8	91.6	92.3	93.0	93.6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未合格	8.2	8.4	7.7	7.0	6.4	6.6	6.9	9.8	10.1	10.3	10.7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計 37,842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3,958 人，占 10%；30 至未滿 40 歲者 14,516 人，占 38.4%；40 至未滿 50 歲者 13,824 人，占 35.5%；50 至未滿 60 歲者 5,019 人，占 13.3%；60 歲以上者 903 人，占 2.4%。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中教師，約占 73.9%。若以高中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與國際比較，我國為 16%，加拿大 25%，日本 28%，英國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可見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9.8%，私立占 10.8%；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7.8%，私立占 36.5%；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8.6%，私立占 30.1%；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1%，私立占 17.9%；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3.6%，私立占 4.6%。綜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中教師，公立學校（76.4%）多於私立學校（66.6%）。而未滿 30 歲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中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0。其中，92 至 102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呈現先增後減的現象。92 學年度為 73.4%，增至 94 學年度之 74.2%，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2 學年度為 67.5%，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中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所占的比率則呈現先減後增現象。

表 4-10

92-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未滿 45 歲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71.2	69.8
	45 歲以上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公立	未滿 45 歲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45 歲以上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私立	未滿 45 歲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45 歲以上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 服務年資

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6。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1.6%，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4.3%，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9.7%，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4%。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7.1%，而私立學校則占 49.1%；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9.2%，私立學校則占 26.0%；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0.6%，私立學校則占 18.1%；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0%，私立學校占 6.8%。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9.8%，多於私立學校 44.1%。

三、生師比

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生師比為 1：10.39（公立 1：11.69，私立 1：8.17），如表 4-11。10 年來高中的生師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在 92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高中，且差距均在 2-3 人之間。

表 4-11

92-102 學年度高中學生與教師比例

學年度 % 區分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生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師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36,257	36,407	37,159	37,842
比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4	10.84	10.39
公立											
生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師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比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23	12.01	11.69
私立											
生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師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比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9.20	9.07	8.85	8.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與私立予以統計，若以辦理之主體別，還可分高中或高職辦理；以上課時間而言，則可設於日間或夜間。

102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11 所（參見表 4-12），不但與 101 學年度相同，且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75 所占 67.6%，較 101 學年增加 1 所；私立 36 所，則較 101 學年減少 1 所。近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而就班級數而言，102 學年度共有 1,842 班（101 學年度 1,963 班），其中公立 1,155 班占 62.7%，私立 687 班占 37.3%。學生數 73,893 人（101 學年度 79,519 人），其中公立 43,065 人占 58.3%，私立 30,828 人，占 41.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38,655 人，男生 35,238 人，比例上女多於男（52.3% 對 47.7%）。整體而言，綜合高中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另綜合高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40.12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44 人相近。

表 4-12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11	50	19	6	36
班級數（班）		1,842	840	270	45	687
一年級		563	253	91	18	201
二年級		620	283	87	14	236
三年級		659	304	92	13	250
學生數（人）		73,893	31,216	10,350	1,499	30,828
男生		35,238	14,658	5,368	689	14,523
女生		38,655	16,558	4,982	810	16,305
一年級		22,592	9,511	3,439	646	8,996
二年級		25,099	10,640	3,407	454	10,598
三年級		26,160	11,034	3,503	399	11,224
延修生		42	31	1	0	10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1）。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其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也由 85 學年度的 8% 增為 52%；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則由 2% 增為 25%；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1,666 人，其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增為 27%。但從 95 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僅 32%，班級數和學生的比率，分別僅為 18% 和 19%。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5 學年度，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5 學年度 85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5 學年度 1,410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1,034 人增加至 95 學年度 63,302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多（95 學年度最多共 72 校、1,351 班、49,375 人）。但自 96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2 學年度私立綜合高中校數僅為 36 所，而公立綜合高中尚有 75 所；私立綜合高中之 687 班和 30,828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的 1,155 班和 43,065 人少，顯現私立綜合高中的衰退趨勢。

表 4-13

93-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8	高級中學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綜合高中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99	高級中學	335	(100)	10,082	(100)	400,642	(100)
	綜合高中	124	(37)	2,195	(22)	89,088	(22)
100	高級中學	336	(100)	10,119	(100)	401,958	(100)
	綜合高中	114	(34)	2,079	(21)	83,674	(21)
101	高級中學	340	(100)	10,110	(100)	402,689	(100)
	綜合高中	111	(33)	1,963	(19)	79,519	(20)
102	高級中學	344	(100)	9,973	(100)	393,321	(100)
	綜合高中	111	(32)	1,842	(18)	73,893	(19)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4 所示，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829 班，學生 122,511 人，較 101 學年度六類的 2,812 班，124,819 人，班級數略有增加，惟學生數則略減。

比較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102 學年度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8.95%（101 學年度 7.9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1.05%（101 學年度 92.05%）。至於整體男女學生數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略減，其中 102 學年度男生 63,041 人，占 51.5%，女生 59,470 人，占 48.5%（101 學年度男生 63,820 人，女生 60,999 人）。

至於各職業類科學生數，102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數依序如下：商業 1,165 班，51,368 人；家事 821 班，35,974 人；工業 767 班，32,065 人；劇藝 59 班，2,450 人；農業 14 班，533 人；海事水產 3 班，121 人。相較於 101 學年度，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家事、劇藝，其中以家事增加 785 人最多，減少較多的是商業類和工業類，人數分別減少 1,883 人和 1,512 人。另外，私立學校仍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表 4-14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829	14	767	1,165	3	821	59
公立		305	14	95	148	3	41	4
私立		2,524	-	672	1,017	-	780	55
學生數(人)		122,511	533	32,065	51,368	121	35,974	2,450
公立		10,961	533	3,327	5,373	121	1,443	164
男		5,457	281	2,951	1,966	84	103	72
女		5,504	252	376	3,407	37	1,340	92
私立		111,550	-	28,738	45,995	-	34,531	2,286
男		57,584	-	27,410	16,389	-	12,667	1,118
女		53,966	-	1,328	29,606	-	21,864	1,1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2）。臺北市：教育部。

伍、高中教育經費

92-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5。101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74,435,914 千元，較 100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之新臺幣 73,075,004 千元增加。10 個會計年度以來，除 97 會計年度外，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2 會計年度的 33,078,459 千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3,776,093 千元，歷年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6%~60%之間，且呈現上下波動的現象。

至於近期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千元，而後除 97 和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59,821 千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2 會計年度起約在 40%~44%之間呈現波動現象。

表 4-15

92-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9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3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4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60)	27,128,901 (40)
98			68,851,739 (100)	39,689,320 (58)	29,162,419 (42)
99			69,156,689 (100)	40,533,056 (59)	28,623,633 (41)
100			73,075,004 (100)	42,298,367 (58)	30,776,637 (42)
101			74,435,914 (100)	43,776,093 (59)	30,659,821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6）。臺北市：作者。

陸、教育法令

整體而言，民國 103 年高級中學相關法令之新訂、修訂與廢止，主要均延續 102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而來。其中為統一事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廢止《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廢止《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另外，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和 8 月 25 日，也因法令不合時宜分別廢止《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和《高級中等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至於新發布與修訂的辦法，可分別從六個面向予以討論。

一、高級中學設立、類型與評鑑之相關法規

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發布，強調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作為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此外，該法也對學校之科與學程的設立、變更與停辦等條件與程序進行規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量現行進修學校之性質訂定本辦法。辦法中對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作法與補考方式，以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學生升級與學習支援系統，國外學生學歷採認，以及請假、缺課處理、畢業條件與學習結果保存等予以說明，希望藉此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

（三）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充分運用資源，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之需發布本辦法。本辦法強調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廣教育，應採取以非營利方式，且在衡酌學校師資、設施及設備，及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予以辦理，同時也對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師資遴聘、收費、場地設備、證明書核發、考核與督導等進行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為有效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化發展，增訂本辦法。辦法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會組成、任務與任期；學校評鑑的類別與評鑑項目、評鑑的程序、評鑑成績與等第的公布與後續實地輔導，以及評鑑委員的權利義務等進行規範。

（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保障參加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增訂本辦法。此法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的項目、參與學生、注意事項，以及相關實驗教育計畫的提出與審議，教育實驗審議會與區域規劃委員會之召開，實驗教育報告、評估與訪視，以及經費補助等項目進行規範。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將《私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訂成本辦法。其中，在第四條明示高級中等學校得予以改制學校之類型，而第九條也明定普通型、綜合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

二、高級中學組織及會議之相關法規

民國 103 年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等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增訂，該法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之一級與二級單位、教師員額、導師、兼行政職務人員、職員，及合格教師比率加以規範。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增訂，本法從總則、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與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加以規範。

三、高級中學教職員任用與考核之相關辦法

民國 103 年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等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強調為因應校際合作、特殊課程需要，高級中等學校得合聘教師授課，法中還對教師之主從聘、聘任方式、合聘員額計算，及相關權利義務進行說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 月 7 日，分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研訂，前者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以及遴選資格與程序；而後者則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職掌、職前教育、介派、違規規範、遷調作業、考績、研習與申訴等事項。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研訂本辦法。其要點規範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同時也對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

任輔導教師、科學班班主任、合聘教師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教官之教學節數進行規範。

四、高級中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之相關法規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修訂 102 年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主要是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各就學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 配合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一次分發方式辦理，明定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免試入學採單獨招生者，就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並刪除錄取學生放棄錄取，以參與特色招生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之規定。
- (三) 修正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辦理方式，增訂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及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之規定。
- (四) 增訂各就學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期限。
- (五) 修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辦理時間。
- (六) 明定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以達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 以上為原則。
- (七) 明定各就學區倘未能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公告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八) 明定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定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其未掌理製卷、測驗及閱卷等試務之委員，無須依《行政程序法》迴避。

五、高級中學課程與學習評量之相關法規

民國 103 年計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法規。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本法主要在普通、

單科、技術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將國中小及各類特殊類型學校之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納入一併說明。另外，明定審議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兩種。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進行規範。規劃重點包括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與學分、實施場所、設施及設備、實習人數、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實習計畫、合作契約與師資等。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 1、2 項規定，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作法與補考方式，以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學生升級與學習支援系統，國外學生學歷採認，以及請假、缺課處理、重讀、轉科與畢業條件予以說明，希望藉此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整併《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就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與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範。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規定，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會議、職權、及相關運作原則進行規範。

（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會議、職權、及相關運作原則進行規範。

六、高級中學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規

民國 103 年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7 條，為協助經

濟弱勢學生就學爰訂本辦法。該要點就經濟弱勢學生資格、學費用補助範圍、申請程序與經費來源等進行規範。另為執行本辦法之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更於 103 年 8 月 8 日，增訂《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要點將輔導工作架構修正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時對學生相關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輔導工作委員會組成與任務，學校輔導人員之研習，以及相關工作之評鑑等進行規範。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現行學生團體保險現況修正。其要點增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為適用範圍；明定保險人及要保單位、保險責任範圍、保險金額上限及給付項目與範圍；並修正學校主管機關為保險費之補助機關，增訂主管機關對學校督導及催繳責任等規定。

柒、重要教育活動

103 年度有關高級中學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陳代理部長德華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47 位校長。另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19-20 日於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區會議在 8 月 12-13 日於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分別舉行，並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淑真主持，會議主題為「適性揚才啟國教，教學活化開新元」。會議中除介紹新任校長及進行專題演講外，還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績效，因應新世紀人才培育需求，安排四項專題研討。包括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課程及教學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作為、(2) 營造美感環境培養學生美學素養、(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課程及教學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作為、(4)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與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等四項議題。此外，還特別安排「新世紀校長高峰論壇」，期能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與智慧，也提供教育部後續教育政策規劃的寶貴建議，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主辦 201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3 年 2 月，「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International Olympiad in Informatics ; IOI)」，已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次由我國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共計有來自世界各地 80 多個國家的代表隊齊聚臺灣。除競賽活動外，國際資訊奧林匹亞大會也於 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兩日同時舉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討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師進行交流與分享。

三、參加 2014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3 年 2 月，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八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1 金 15 銀 6 銅及 3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近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 2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1 金 5 銀 2 銅。而國際賽部分，數學為歷年成績最優異的表現，而地球科學則連續八年蟬聯第 1 (參見表 4-16)。

表 4-16

103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3	亞太數學	26	哈薩克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6	8
	亞洲物理	15	新加坡	1 金 5 銀 2 銅	27	3
	國際數學	55	南非	4 金 2 銅	101	3
	國際物理	45	哈薩克	5 金	85	2
	國際化學	46	越南	2 金 2 銀	75	2
	國際生物	25	印尼	4 金	61	1
	國際資訊	26	中華民國	1 金 3 銅	82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8	西班牙	3 金 1 銀	21	1

四、舉辦適性揚才列車

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更加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的教育願景，促進學校開創辦學特色、發展學校地區性之教育特色，開發學生各項潛能，特自 102 年規劃辦理「適性揚才列車」系列影片。第 1 波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成果展示為主題，民國 102 年和 103 年各拍攝 9 部和 7 部，合計 16 部 (參見表 4-17)。期能藉由影音媒體的輔助，展示學校內部能量精進及特色發展，達到校際交流、啟發及典範移轉的實質功能，讓教師在課程上

充滿活力與動能，讓學生在適性發展的專業領域中尋得典範、一展長才，得以優質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表 4-17

102-103 年度適性揚才列車一覽表

第一班列車：花女+ Smkuxul Ku Isu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第二班列車：山海子民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第三班列車：感覺平原	羅東高商
第四班列車：青春揚藝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第五班列車：新枋橋・心旅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第六班列車：縱谷之星－棒打未來	玉里高中
第七班列車：圓夢工廠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第八班列車：菊島奇跡 漁我同行	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第九班列車：八卦山脈傳奇	達德商工
第十班列車：破浪築夢飛翔	土城高中
第十一班列車：緣啟虎農・嶄新之旅	虎尾農工
第十二班列車：Fun 學在嘉	嘉義高商
第十三班列車：夢想起飛 世界任我翱翔	中山工商
第十四班列車：蛻變的幸福	苗栗農工
第十五班列車：領航園夢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第十六班列車：為學生點燈	竹山高中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3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仍以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為主軸，其主要施政成效可分成六項加以敘述：

壹、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令

一、政策說明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後，教育部即以該法為依據，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之執行。主要內容包含 3

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和厚植國家競爭力）、5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6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7大面向（全面免學費、優質化與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和入學方式）及29個方案。為此，教育部積極新訂或修訂各項相關法案，以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法令。

二、執行成效

《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公布，除第35條至第41條自民國102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施行。14種涉及入學相關子法，配合母法第35條至第41條，亦自民國102年9月1日施行。

另為積極落實《高級中學法》，103年除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完全中學設立辦法》、《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和《高級中等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外，更新發布與修訂各項相關辦法，包括：1.高級中學設立、類型與評鑑之相關法規，2.高級中學組織及會議之相關法規，3.高級中學教職員任用與考核之相關辦法，4.高級中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之相關法規，5.高級中學課程與學習評量之相關法規，6.高級中學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規（參見第一節，陸、教育法令）。

此外，民國103年還分別於「全國教育局（處）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科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主任會議」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子法說明，加強溝通。

貳、推動適性入學，鼓勵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使社會大眾及家長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意涵，於民國103年4至7月辦理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廣泛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及政策；教育部並與電臺合作每週設定議題，透過廣播宣傳政策與釐清觀念；民國103年2至3月舉行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傳說明會，同時發送適性入學手冊，並建置適性入學APP模組，協助學生均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以達成適性就近入學。

另國民中學端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除請學生參酌個別序位查詢所提供之

資訊外，亦請學生考量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及以往 3 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整體考量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以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且於錄取後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

二、執行成效

民國 103 年全國 15 個就學區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以第一志願報到平均比率為 83.06%（12 萬 5,203 人），其中，將高級職業學校列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最終報到率為 83.30%（3 萬 9,834 人）。一免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高級職業學校占 1.48%（843 人），高級中學占 1.98%（1,852 人）。從中可見學生珍惜其興趣、性向及能力所作之選擇，並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且錄取後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不輕易放棄就讀機會。

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一、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於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一）第一階段（100 ~ 102 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1.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2.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二）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二、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69 萬 6,462 人次；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15 萬 9,824 人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9 萬 9,219 人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42 萬 8,818 人；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5 萬 4,944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2 萬 5,431 人）。

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一、政策說明

(一)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

為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學生之多元、適性與優質發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發展。103 年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其具體的目標，包括：1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2 落實高中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3 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4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發展。具體的辦理原則，則以全面優質、區域均衡、特色領航、績效責任和分期推動為主。至於推動模式仍比較先前方式辦理，計分第一期程學校之「基礎發展」計畫，第二期程學校之「焦點創新」計畫，及第三期程學校之「特色領航」計畫審查遴定之。

(二)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乃延續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的推動，並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整個工作的推動方向，延續高中職社區化的成果外，強調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校際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社區就近入學，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另外也希望從高中職學校的水平合作模式，進一步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以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的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一)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至 103 學年度，計有 302 所高級中學及 147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89.8%。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二)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103 學年度計核定 43 個總計畫，內含 365 個子計畫。

伍、賡續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檢視各高級中學辦學情形，依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於 103 年持續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希望藉此理解我國高級中學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檢視學校教育目標及均優質化方案之辦理成效，並理解各校校長辦學理念與績效。具體的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7 項評鑑項目，附設職業類科者，另加「實習輔導」項目。從中，希望能協助各校謀求改進策略，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同時還建立學校評鑑結果資料庫，作為日後遴選校長、校長續任，輔導各校調整發展規模、轉型及退場作業，以及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助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同時也作為優質高中認證，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實施配套指標之依據。

二、執行成效

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第二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 103 年累計已有 420 校接受評鑑。在民國 103 年底公布之評鑑結果之 26 所學校，績效表現 8 校二等、16 所一等。

陸、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實施相關事宜，俾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理念與目標。

民國 103 年教育部啟動第二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其中民國 103 年 9 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預定民國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 / 學科 / 群科課程綱要，並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二、執行成效

- (一) 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使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另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教育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之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後發布，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 (二)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更為順利。
- (三) 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同時，亦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且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公告自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以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 (四)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柒、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 1992 至 2014 年總計榮獲金牌 280 面、銀牌 288 面、銅牌 199 面及榮譽獎 100 面。
- (二) 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三) 補助辦理 10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55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 11 件。
- (四) 加強辦理 103 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9 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五) 103 年 9 月，啟動「103 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 8 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3 年有關高中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教政策、免試入學制度、科學班升學進路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教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將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教延長至十二年，但後三年採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已擬具 14 項推動方案，且在各地舉辦無數次的座談會或論壇，目前民眾的意見或專家的看法，褒貶不一。較具爭議的問題，主要在入學方式和課程規畫。目前教育當局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入學方式

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的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入學方式採免試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入學制度本於多元精神，主要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途；後者又分為「甄選入學」（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高職職業類科、科學班等）及「考試分發入學」。「免試入學」希望舒緩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使教學正常化，除了檢定學力的國中會考以外，不再加考其他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而「特色招生」則以創新教育，特色招生入學指學生依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就讀，達到「適性入學」為目標。

兩管道的招生名額分配，依法 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 85% 以上；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

得逐年檢討調整之。因此希望國中生透過適性學習與輔導，先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再選擇適合的入學管道與學校。

二、課程規劃

(一) 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

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教育部研訂高中高職學校特色課程實施的原則、規範與示例，且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職規劃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另如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

奠基於 93 年「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95 年「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97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99 年「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上，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繼而在民國 104 年開始進行課程推動工作圈，以積極研擬強化課程推動機制，蒐集課程綱要修訂相關意見，推動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並促進全國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綱要，將於民國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刻正由國教院積極研訂中，俟其草案擬定，隨即辦理領綱審查、網路論壇、各界諮詢會議、以及公聽會等，持續透過開放參與與對話諮詢，蒐集各界意見，以做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研修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貳、免試入學制度研修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不但對國中畢業生升讀各學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同時免試入學比率也逐年提高。然家長面對不同於傳統的入學方式，特別在免試入學比序之相關作法，包括志願序計分方式、會考成績總標示問題、寫作測驗成績計算、同分增額處理方式等仍多有疑處，恐其不但增加學生在校學習的壓力，同時也使整個入學制度之公平性備受討論。為此，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修訂 102 年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另基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教育部要求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一、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然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二、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

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含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置於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三、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四、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與高級職業學校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於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參、規劃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升學進路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臺灣規劃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科學班之實施與現行數理資優班在辦理宗旨、招生方式、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詳表 4-18）。

表 4-18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數理資優班比較表

項目	高級中學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主政機構	教育部	主管教育機關
計畫宗旨	科學班計畫政策定位為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施符應國際間培育基礎科學菁英人才之政策，旨在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理資優班為特殊教育之一環，旨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招生方式	103 學年度起科學班招生方式採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其辦理方式為： 一、第一階段辦理入班資格審查：主要依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3 日之規定進行。 二、第二階段辦理科學營，從中進行科學能力檢定（以招生名額為基準，進行 2 倍率篩選學生），及實驗實作或口試。	各校經由各種升學管道招生後，由學校報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數理資優班成班數，再經由主管機關辦理資優班鑑定程序後，於校內成班，或採分散式授課。
設置高中	9 所	33 所
培育時間	3 年	3 年
課程內容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同規劃。除針對基礎科學相關學科開設專設課程，也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另高三還至合作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學分外，並進行個別研究。	全 3 年高中課程，部分設有資優班學校於高二及高三規劃專題探討（高三 4 節）
教學師資	高中前 2 年（高中教師） 高中第 3 年（大學教授）	高中教師
教育資源	教育部專款補助	各校自籌
成績考核	一、學科資格考試 二、個別研究成果	同一般高中
升學進路	現行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整體而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計分兩階段實施。其中，第一階段學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應修讀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科目，並得於就讀期間，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三年級）則由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師至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亦即科學班三年課程的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且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

至於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規劃，目前科學班學生於修畢第一階段學程後，得參加由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共同舉辦之統一「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學生，可以此成績申請進入合作大學基礎科學相關學系就讀，使學生於高三階段能專心修讀大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並持續進行個別研究。只是至103學年度科學班已辦理6年，與科學班密切相關之《大學法》第25條尚未修正通過後，不但會影響學生在高中三年的學習，也必然影響預定達成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為此，長程規劃之解決策略為修訂《大學法》第25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在此之前，現行科學班學生之升學方式，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肆、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確立優質學校認證

整體而言，學校評鑑的目的，即在檢視當前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並建立全國共同標準。從中，還將協助發展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關鍵條件。自民國100年起辦理第二期程（100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103年累計已有420校接受評鑑。整體評鑑結果，還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二、啟動退場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場或退場

對於前述評鑑結果不佳的學校，政府也將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與追蹤評鑑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如經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後，確認需發展輔導之學校，將由主管機關於一年內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並於輔導後一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若追蹤評鑑後仍未能改善者，則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經轉型輔導、退場輔導後再行辦理專案評鑑。具體而言，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將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教育部的施政目標，旨在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其中，又以 (1) 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2) 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 (3) 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為三大願景。在此願景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為未來高級中學發展的主軸，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壹、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目前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已達 80% 以上，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利學生適性入學。另外，教育部還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就學區，穩定確保學生入學權益，及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再者，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中，未來將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下列各項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 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目前教育部要求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設計之：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等（參見第三節問題與對策之說明）。

三、扶助弱勢升學

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縮短 103 學年度長達 3 個月之入學作業期程，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 1 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至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教育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民中學端、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貳、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未來將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且彙編成果報告，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已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基於協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

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及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另外，教育部還將持續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及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了解生涯發展之意義；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參、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另外，教育部將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其中，為求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於優質學校認證基準增列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相關指標，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將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追蹤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